

四川省调整公办高校学费标准听证会参加人 主要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1号）等有关规定，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于2023年2月17日上午在成都市大成宾馆召开了四川省调整公办高校学费标准听证会，听取社会各方对学费标准调整方案的意见和建议。21名听证会参加人和6名听证人出席了会议，5名旁听人员、相关新闻媒体旁听了会议。

听证会上，教育厅作为定价方案提出人，陈述了四川省公办高校学费标准调整方案，并就调价理由及有关情况进行了说明。省成本调查监审局作为定价成本监审人，宣读了四川省公办高校2018—2020年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监审结论。21名听证会参加人认真审阅了学费标准调整方案和成本监审报告，从不同层面和角度发表了意见建议。听证会参加人对方案总体表示赞同，认为现行学费标准已实施近20年，目前高等教育教学培养模式、专业设置、办学成本、社会需求等都发生了较大变化，对现行收费政策进行优化，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培养成本分担机制，促进公办高校高质量发展。同时，听证会参加人围绕“进一

步完善调价方案、提高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水平、继续加大财政对高等教育投入、提升高校办学质量、强化高校收费监管”等内容提出了意见建议。

听证会后，省发展改革委同教育厅、财政厅等相关单位认真研究，充分吸纳了各方面合理意见建议。

一是进一步完善学费标准调整方案。综合考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变化以及高等教育发展需要，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对调价幅度作了进一步评估，新增加“对哲学、历史学两个专业门类中的专业暂不执行学费上浮政策”。同时，明确浮动机制的责任主体和监管措施，根据实际情况提高成本监审频次，探索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修订了相关文字表述，根据相关建议作了进一步完善。

二是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督促学校进一步落实国家奖助学金和国家助学贷款等资助政策，足额从事业收入中提取5%的资助经费，用于校内奖助学金、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助学贷款等，确保“应助尽助”。在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根据价格上涨情况适时对学生食堂进行补贴。

三是继续加大财政对高等教育的投入。在学费标准调整的同时，对高等教育的投入力度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收入水平和能力逐步增长，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只增不

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只增不减。

四是提升高校办学质量。本次学费标准调整后公办高校增加的收入，将全部用于高等学校的办学支出，优先用于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优秀师资队伍建设和重点实验室建设、学生学习环境改善等方面。

五是强化高校收费监管。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建立健全学费收支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学费收支情况公示制度、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对公办高校学费收支情况的专项检查，切实维护公办高校收费秩序。强化学费调整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及时回应社会关切。